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 于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书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声明

1、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公司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补充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的责任和承诺为前提而出具的，任何方案的调整修改，或者相关责任承诺未能切实履行，均可使本公司所发表的补充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公司补充和修改本补充保荐意见。

3、保荐机构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中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公司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4、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补充保荐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前 言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股份”）董事会自 2005 年 12 月 12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后，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协助空港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根据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空港股份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改。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空港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事项向董事会并全体股东提供本补充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有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的详细情况请见《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本补充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国发[2004]3 号《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86 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本）》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作。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的主要内容

根据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空港股份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原对价方案为：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北京空港广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五家非流通股股东以自己合法持有的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共 1,280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2 股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

对价方案修改后为：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北京空港广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五家非流通股股东以自己合法持有的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共 1,440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6 股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

二、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本公司已对空港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相关的董事会公告、独立董事补充意见等文件进行了核查，在空港股份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资料、意见、承诺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 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本公司在空港股份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有关买卖空港股份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 2、本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空港股份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3、空港股份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本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4、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空港股份的股份、在空港股份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5、本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空港股份提供担保或融资；
- 6、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补充保荐意见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空港股份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能否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此事项对公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空港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国有股权的处置方案需要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2、本公司对空港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支付的合理性进行了审慎评估，但这并不代表本公司对空港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为了全面了解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信息，本公司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密切关注并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独立判断。

4、股权分置改革关系到各位股东的切身利益，本公司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空港股份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若有相关股东不能参加空港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所有相关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5、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方式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应充分关注。

五、保荐机构意见

针对空港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本公司认为：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空港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在广泛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修改后的方案合理，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公司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 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阳
保荐代表人：赵轶青
项目主办人：周 健
联系电话：010 - 84882718 010 - 84882620
传 真：010 - 84882727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洲际大厦 B 座 4 层
邮 编：100011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赵轶青

法定代表人：李庆阳
(或授权代表)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2 月 21 日